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2月5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22,995,000股河北翼辰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河北翼辰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10.24%，總代價約為13.97百萬港元(不含交易成本)。

完成後，本公司擁有的河北翼辰股份將減至2,600,000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謹此知會股東，於出售事項前，本公司於2025年7月22日完成一項涉及出售5,506,000股河北翼辰股份的交易。由於出售事項及相關先前出售事項(由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12個月內進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計算基準超過5%，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披露規定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出售事項

於2026年2月5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22,995,000股河北翼辰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河北翼辰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10.24%，總代價約為13.97百萬港元(不含交易成本)。出售事項的平均售價(不含交易成本)約為每股河北翼辰股份0.6077港元。

完成後，本公司擁有的河北翼辰股份將減至2,600,000股，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河北翼辰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1.16%。

由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其買方身份。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事項的買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側重於提供增強現實(AR)和虛擬現實(VR)相關的營銷服務，包括AR和VR內容創作、整合營銷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有關河北翼辰的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河北翼辰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6)。

河北翼辰從事製造業，主要致力於鐵路扣件系統、焊接材料及鐵路軌枕等專用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下文為河北翼辰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河北翼辰日期分別為2025年4月29日及2025年9月25日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截至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477,143	1,090,750	1,090,750	1,196,146
除稅前(虧損)/利潤	53,605	(57,724)	(57,724)	50,131
除稅後(虧損)/利潤	48,671	(50,828)	(50,828)	49,445

基於河北翼辰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河北翼辰於202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25,382,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變現其於河北翼辰的投資之寶貴機會。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將增強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撥作一般運營資金。由於出售事項按現行市價通過聯交所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收取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約13.97百萬港元(不含交易成本)，並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89.04百萬港元。該虧損是基於出售事項所收取的代價與出售事項所涉及的相關河北翼辰股份總成本(即約103.01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實際虧損，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完成後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而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謹此知會股東，於出售事項前，本公司於2025年7月22日完成一項涉及出售5,506,000股河北翼辰股份的交易。由於出售事項及相關先前出售事項(由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12個月內進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計算基準超過5%，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披露規定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合併出售事項」	指	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1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26年2月5日在公開市場出售合共22,995,000股河北翼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翼辰」	指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96)
「河北翼辰股份」	指	河北翼辰的H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有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出售事項」	指	於2025年7月22日，通過一系列市場內交易出售合共5,506,000股河北翼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河北翼辰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2.45%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汪磊

香港，2026年2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磊先生、徐冰女士及李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一先生、陳玥霖女士及李紹杰先生。